《浮梁县经公桥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》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与发展规模

1、规划范围

本次详细规划范围为经公桥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,面积为51.33公顷。

2、发展规模

规划镇区人口容量为3000人。

二、规划传导

1、单元主导功能传导

依据《浮梁县经公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指引,经公桥镇镇区单元类型划分为以居住、行政办公和公共服务为主的城镇片区。

2、"三线"及"四线"管控

"三线"管控。根据《浮梁县经公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,规划至2035年,经公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3.98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973.28公顷,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7894.51公顷,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51.33公顷。

"四线"管控。根据《浮梁县经公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,共划定城市绿线2.37公顷,包括社区公园、 滨水绿地等;共划定城市黄线1.23公顷,主要为供水用地、通 信用地等公用设施用地;编制单元内不涉及城市蓝线和城市紫

三、土地利用规划

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,结合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布局、道路交通组织,规划形成"一心一轴一带四区"的空间结构。

- 一心: 指镇区综合服务中心,加强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,增强中心地区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发展活力。
- 一轴: 依托 S501(汇通路)及 G206两条主要对外道路形成镇区的空间发展轴,支撑镇区的空间格局。
 - 一带:沿镇区水系形成的滨水绿带。

四区: 指南部老镇组团、北部新镇组团、西部工业组团和东部工业组团。

规划经公桥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总用地 51.33 公顷。

(一)居住用地规划

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 20.31 公顷,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39.51%。居住用地主要沿老街、金桥路、汇通路(S501)两侧带状分布。

其中,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8.74公顷,占比17.03%;农村宅基地面积为11.57公顷,占比22.48%。

(二)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

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.63 公顷,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10.96%。

其中,规划范围内机关团体用地 1.48 公顷,占比 2.88%; 教育用地 3.66 公顷,占比 7.13%; 医疗卫生用地 0.49 公顷,占 比 0.95%。

(三)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

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2.48 公顷,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4.83%。 主要包括现状加油站及规划综合农贸市场、商业中心、供电所 等设施。

(四)交通运输用地规划

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3.35 公顷,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27.96%。交通运输用地主要为公路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、对外交通场站用地等。

其中,规划公路用地 7.95 公顷,占比 15.49%;城镇村道路 用地面积为 5.40 公顷,占比 10.58%;社会停车场用地 0.46 公 顷,占比 0.21%;对外交通场站用地面积为 0.51 公顷,占比 1.68%。

(五)公用设施用地规划

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.23 公顷,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2.39%。公用设施用地主要为现状自来水厂、邮政电信所和规划的消防队、环卫所。

(六)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

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.76 公顷, 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7.33%。

其中,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2.72 公顷,占比 5.3%,为金桥公园、滨水公园、文教公园等;防护绿地面积为 1.04 公顷,占比 2.03%,主要为道路及高压线两侧的防护绿地。

(七) 仓储用地规划

规划仓储用地面积为 0.20 公顷, 占城镇开发边界的 0.39%。 主要为现状粮库。

(八)工业用地规划

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为3.40公顷,占城镇开发边界的

6.62%。主要为粮食加工厂和油茶加工等。

四、开发强度、建筑高度指引

1、开发强度指引

设定三类开发建设强度分区,分别为低强度开发区、中低强度开发区、中强度开发区。地块开发强度在地块图则中具体确定。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 0—1.0,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工业用地、仓储用地等。中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 1—1.5,主要包括城镇住宅用地等。中强度开发区容积率 1.5-2.0,主要为商业用地等。其余保留现状,如涉及改造或重建时,指标应以《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(2024版)》为准。

1、建筑高度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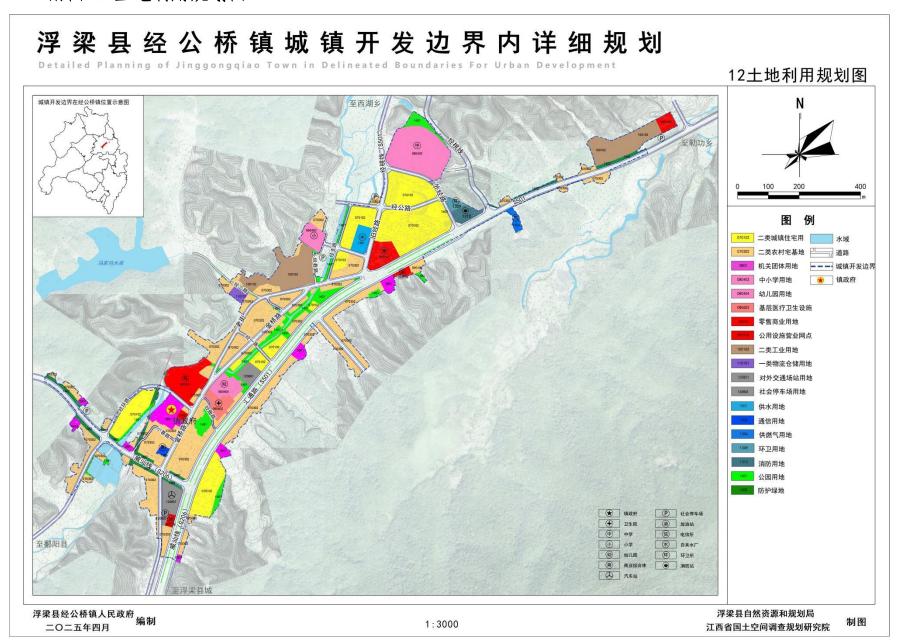
规划范围内用地划分为以下二类建筑高度控制等级。

- 一类高度控制区:建筑高度控制在12m及以下,主要为基础设施用地、教育用地、农村宅基地等,以低层建筑为主。
- 二类高度控制区:建筑高度控制在12m-24m,主要为多层建筑,主要包括部分机关团体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商业用地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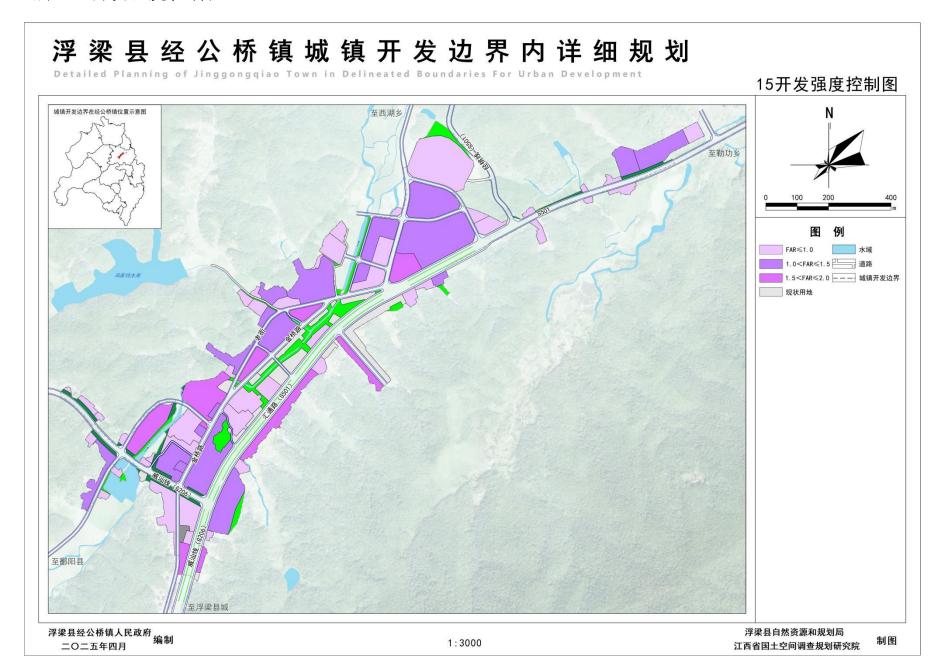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"四线"控制

城市绿线:规划范围内城市绿线主要为金桥公园、滨水公园、高压线防护绿带等用地界线,面积为 2.37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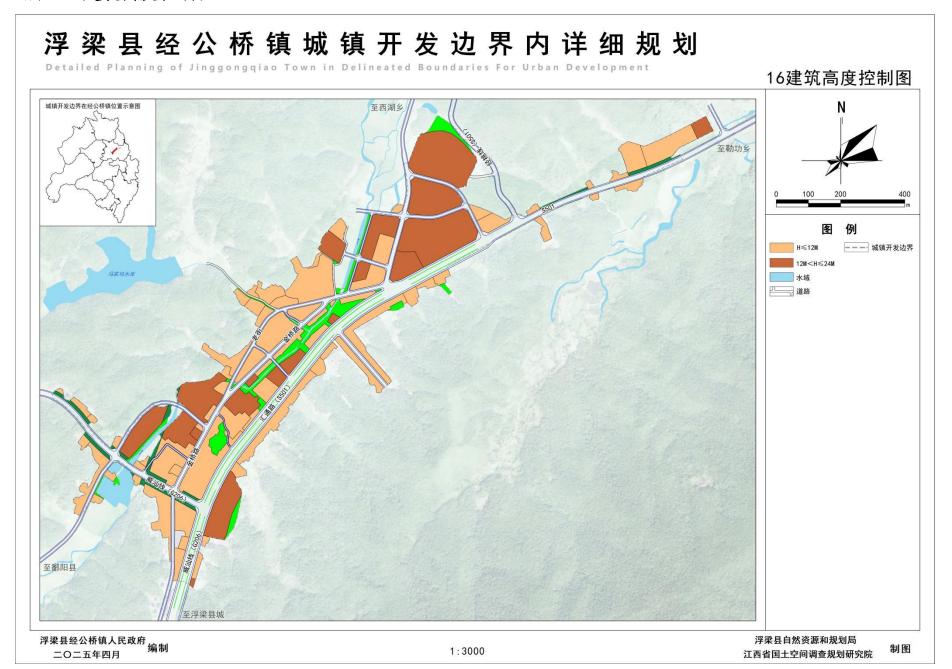
城市黄线:城市黄线:规划范围内城市黄线主要为规划水 厂、液化气站、环卫所、电信所等基础设施用地界线,面积为 附图1: 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附图2: 开发强度控制图



附图3: 建筑高度控制图



附图4: "四线"控制图

